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正式更名为“省消保委”

9月13日下午,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全委会一次会议在南京市举行。即日起,“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正式更名为“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消保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一届消保委主任邢春宁表示:“消保委的成立不仅仅体现在名称上的变更,更是在组织属性、构成、职能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变化。”这不仅是名称的变更,组织属性、构成、职能等方面也有明显变化。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春宁当选为主任,省工商局局长王元魁当选常务副主任,19名省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当选为副主任。王元魁表示,这是江苏消费者组织有史以来最高规格的配备。

江苏省工商局副局长、省消保委副主任孙连才表示,新《消法》将消费者协会界定为“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需要履行公益性法定职责。如果继续称“协会”,不利于法定的公益性职责。目前11省(市、区)都已经将消协改为消保委。

王元魁表示,从省消协到省消保委不仅仅是简单的更名换牌,更是一次深刻的转型升级。消保委的法定性质由“社会团体”改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身份”定位更鲜明、更精准。消保委的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广泛性、代表性、专业性、社会性更强。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于1986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三十多年来,累计受理消费者投诉107.45万件、咨询500万余

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16亿元。记者了解到,特别是近几年来,省消协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消费升级新趋势,通过开展共享单车、民宿消费等新型消费领域深度调查,不断拓展维权领域;通过发起公益诉讼和支持消费者诉讼,着力打造维权利器;通过开展商品比较试验,积极前移维权关口;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搭建“智慧315”平台,切实提高维权效能,有效履行了法律赋予的公益性职责,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邢春宁透露,随着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领域发生了许多新变化,出现许多新情况,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也提出新要求。原有的消费者协会有关设置已跟不上形势发展需要,特别是“消费者协会”这一名称,与其履行的公益性职责不相符合。为此,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明确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协会的职责”,从而在立法层面确定了我省消费者组织的名称和职能。

经请示,省政府于5月8日批复同意按照新建程序成立“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替代原“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消保委实行届期制,五年一届。原“消协秘书处”相应改为“消保委秘书处”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据了解,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届全委会组成兼顾广泛性、代表性、社会性、专业性原则,共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新闻媒



体、专家学者等各界107名委员组成。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常宇在讲话中指出:新成立的江苏省消保委及各级消保组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做好消费维权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切实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能,加强消保组织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社会监督能力和水平,不忘初心,砥砺前行,齐心协力,勤奋工作,努力开创江苏省消费维权事业的新局面!

省消保委副主任兼秘书长陈信春会后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成立,不仅体现了组织性质更加突显、工作保障更加有力、协作共治更加高效,同时也标志着全省消费维权事业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这就要求我们认真贯彻落实李强书记和吴政隆省长的批示要求和会议精神,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架起连心桥,畅通维权路,不忘初心,承前启后,更加积极主动履职,让广大消费者共享便利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齐佳)

浅议民营医疗机构药品监管存在问题与对策

近年来,随着医改向纵深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医疗机构的举措,鼓励社会资本迈向薄弱环节的医疗服务领域。随着大量民营资本进入医疗领域,民营医疗机构得到蓬勃发展,其药品管理问题已成为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的重要环节。然而,在药品监管实践中发现,某些民营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松懈,“重医轻药”思想严重。少部分民营医疗机构甚至在经济利益驱动下,漠视国家法律法规,销售伪劣药品。大部制改革后,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为民营医疗机构药品安全监管的主体,面对民营医疗机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泥沙俱下、鱼目混珠的局面,如何加强其药品监督管理,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成为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局亟待解决的问题。

药品管理存在的问题

笔者通过调查,发现民营医疗机构在药品管理上,存在诸多问题:

(一)药学从业人员素质偏低。民营医疗机构尤其是小型民营诊所药房管理多由医护人员代劳,“以护代药”、“以医代药”现象非常普遍。这些兼职医护人员未经过药学专业培训,不熟药品法律法规相关知识,规范管理意识淡薄,对药品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二)购进渠道混乱。部分民营医疗机构在购进药品时,对药品质量把关不严,甚至贪图便宜从游医药贩手中购进假劣药品,无法提供上游供应商合法资质、票据。药品购进验收制度流于形式,给非法挂靠、假劣药品进入药品市场以可乘之机。

(三)质量管理松懈。药品储存、养护管理是影响药品质量的重要因素。由于药房管理无法直接获得经济效益,因此部分民营医疗机构的药房、药库硬件不符合要求,对于需特殊储存条件如阴凉、避光、低温等药品缺乏必要的

储存设备及养护设施,对药房、药库的温湿度没有定时监控,在质量管理制度和软件建设方面也处于低层次状态。

(四)虚假宣传。医疗机构往往利用病人“病急乱投医”的心理,打出“专治疑难杂症”的旗号,在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虚假宣传,吸引患者就诊。笔者曾参与破获如下案例:某民营医院在媒体发布医疗广告,声称以纯中药治疗糖尿病,医生为慕名前来的患者开具中药处方后,在代煎单上暗记字母加数字的形式分别对应格列苯脲、二甲双胍等降糖类西药品种和加药数量,煎药工根据暗记将对应的西药成分打粉后加入代煎剂,再交由患者服用。在中药中添加降糖类西药成分,会造成近期治疗效果非常明显的假象,增加患者对该医疗机构的信赖。但格列苯脲片等属于治疗糖尿病的处方药,需严格遵医嘱服用,不合理用药、随意加药会给糖尿病患者带来诸多危害和药物副作用,严重时甚至会危及生命。而医疗机构为非法牟取暴利,不顾可能给患者带来的身体危害,对患者生命健康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问题存在根本原因

民营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存在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以下方面:

(一)医疗机构涉药质量管理条款不足。现行《药品管理法》没有规定要求医疗机构执行相应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由于缺乏硬性规范,大多数小型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水平比较薄弱。

(二)监管制度未理顺。由于医疗机构的主管部门为卫生部门,药品监管部门仅负责对医院使用药品的日常监督。民营医疗机构只需凭卫生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可进行涉药行为,因此个别民营医疗机构可以避开药品经营的严格准入审批和质量认证,通过医院药房出售药品,造成假劣药品通过医疗机构流入市场的现象。医院药品准入审批权与监

管权的分离,导致药监部门对民营医疗机构药房提出提升软、硬件水平的要求,通常无法得到医院的重视,其药品质量管理水平也得不到有效提高。

(三)监管主体力量薄弱。作为民营医疗机构药品安全的监管主体,基层市场监管分局人员紧缺、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非常突出。人数配备上,人员数量远低于《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配备标准;学历及专业结构上,药品、医疗器械、法律等相关专业高学历人才缺乏,复合型人才更少;年龄结构上,监管队伍年轻力量不足,整体队伍老龄化;监管方式上,观念陈旧,执法手段及工作方法比较原始,未能摆脱“人力密集型”的模式,在执法装备、信息化监管还存在明显差距。监管主体力量薄弱,监管效率不高,成为制约民营医疗机构药品监管工作效率的“瓶颈”。

加强监管的对策与建议

笔者认为,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需要从政策层面、监管体制、监管效能等方面加以解决。

(一)对医疗机构药房实行质量管理认证制度。《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必须分别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但是在公众用药的最后一环——医疗机构,一直缺乏质量管理规范。对医疗机构药房应实行类似的标准,以规范民营医疗机构药品的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和使用各个环节。

(二)理顺医疗机构药房监管体制。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改变医疗机构仅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就能开展涉药活动,而药品监管部门只能进行事后监督的被动现状。对民营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资质、从业人员、用药范围进行许可准入,从审批源头上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的管理。

(三)提升药品监管效能。面对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对象多、监管主体力量薄弱、监管效率低下的瓶颈,应在继续呼吁加强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力量的同时,创新监管思路,提高监管效能。

1. 加强民营医疗机构自律意识。获取利润是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动力,但由于药品是兼具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特殊商品,民营医疗机构在追求最大利润的同时,更应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将医院的长期发展与社会责任有机结合,把公众的利益作为重要的价值取向,通过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潜移默化的企业柔性道德,严把药品质量关,提高自身美誉度,塑造诚信品牌,才能得到公众的认可和信赖,民营医院也才会长期生存。

2. 提高民营医疗机构的失信成本。对于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民营医院,应在更大范围内加大曝光力度,让不诚信者失去公众的信赖,进而失去整个市场。对失信特别是严重失信的医疗机构,从严从重查处,提高失信成本,使得信用评价体系起到应有的约束和惩戒效果。

3. 激发社会公众共同治理。在信息爆炸时代,人与人高度联接,就民营医疗机构药品监管而言,公众既是药品的直接消费者,又是违法线索的投诉举报者、药品不良反应的反馈者,是参与药品安全治理的重要主体。应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逐步改变“大政府、小社会”的传统被动方式,在培养公众参与监督意识、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等方面多做工作,向公众及时公布药品安全信息,尤其要完善现有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严格落实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举报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共同参与药品监督管理。只有唤醒公众共同参与药品安全监管的责任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民营医疗机构药品监管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石玉华 来稿)